
釋 義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十八名個人投資者」	指	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期間上海克莉絲汀之18名個人股東，即羅田安、林勝彥、高春長、卓啟明、徐寬生、李明珠、陳秀行、江進榮、許鴻森、徐俊生、洪敦清、王楊月琴、卓揚明、詹明芳、曾建利、陳尚芳、林亮宏及周高月
「申請表格」	指	白色申請表格、黃色申請表格及綠色申請表格或(倘文義要求)三者其中之一
「阿露瑪」	指	阿露瑪咖啡(上海)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25.0%之股本由本集團擁有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有條件採納之於上市後生效之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並經不時修訂
「亞洲克莉絲汀」	指	亞洲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購回其全部已發行股份之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法國巴黎資本」或 「獨家全球協調人」 或「獨家保薦人」	指	法國巴黎資本(亞太)有限公司，為獲許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進行正常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之人士，可為個人、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Christine BVI」	指	Christin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Co., Ltd.，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Christine Princess」	指	Christine Princess Co. (PTC) Lt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乃指Sino Century（於全球發售完成後持有本公司約38.25%股份（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其登記股東及台灣股東（共同實益擁有Sino Century之全部股份）
「星展亞洲」	指	星展亞洲融資有限公司
「泰昇國際」	指	泰昇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七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Euromonitor」	指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一間全球性研究機構以及消費品、服務及生活方式相關國際市場情報提供商，並為本集團之一名獨立第三方，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資料來源－Euromonitor」一節
「Euromonitor報告」	指	Euromonitor受本公司委託編製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刊發之「市場分析－中國烘焙產品」研究報告，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資料來源－Euromonitor」一節
「e白表」	指	以申請人自身名義，並透過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在網上遞交申請以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
「e白表服務供應商」	指	由本公司指定載於指定網站 www.ewhiteform.com.hk 之e白表服務供應商
「GABA」	指	γ －氨基丁酸
「大豆胚芽乳」	指	一種豆奶，以特種設備、配方及生產加工技術（包括使用從大豆提煉出來之一種氨基酸 γ －氨基丁酸）生產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好鄰居店」	指	本公司最重要之零售門店，主要位於居民區，擁由家庭消費者構成之穩定客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杭州丹比」	指	杭州丹比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之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認購之25,000,000股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提呈發售香港發售股份，以供香港公眾人士根據本招股章程及申請表格所述條款及在其中所載條件規限下按發售價認購以換取現金
「香港股份登記處」	指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聯交所」或「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包銷商」	指	本招股章程「包銷－香港包銷商」一節所載列之香港公開發售之若干包銷商
「香港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羅田安、Sino Century、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香港包銷商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九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之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一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聯繫人且與彼等並無關連之人士或公司

釋 義

「國際發售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以供認購之225,000,000股股份，連同（若相關）本公司因行使任何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予以調整）
「國際發售」	指	由國際發售股份之國際包銷商進行之有條件配售，其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
「國際包銷商」	指	由獨家全球協調人牽頭並預計會就包銷國際發售訂立國際包銷協議之若干國際發售包銷商
「國際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羅田安、Sino Century、獨家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國際包銷商於定價日或前後就國際發售訂立之國際包銷協議，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國際發售」一節
「聯席賬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資本及星展亞洲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即本招股章程付印前就確定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本公司股份首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當日，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主板」	指	香港聯交所營運之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乃獨立於香港聯交所之創業板，且與之並行營運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於註冊成立時獲採納並經不時修訂）
「南京克莉絲汀」	指	南京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新股」	指	本公司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以供按發售價認購之250,000,000股股份，惟可按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一節所述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及作出調整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提名委員會
「發售價」	指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將予認購之發售股份之每股發售股份之最終港元售價（不包括經紀佣金、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將由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於定價日議定
「發售股份」	指	香港發售股份及國際發售股份，以及（如相關）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之任何額外股份
「超額配股權」	指	本公司預期將根據國際包銷協議授予國際包銷商並可由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行使之配股權。據此，獨家全球協調人可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發行及配發最多合共37,500,000股額外股份（相當於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之發售股份之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之超額分配（如有）。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全球發售之架構－超額配股權」一節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之中央銀行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惟就本招股章程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以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有關「中國」之提述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指	Christine Princes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獎勵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股份獎勵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Christine Princess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採納之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之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定價協議」	指	本公司與獨家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將於定價日就記錄及釐定發售價訂立之協議
「定價日」	指	為全球發售釐定發售價之日期，預期為二零一二年二月十五日或前後，但不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日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所界定之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之薪酬委員會
「重組」	指	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本公司重組」一節所述之本集團為籌備全球發售而進行之包括本集團在內之業務重組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

釋 義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或「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上海克莉絲汀」	指	上海克莉絲汀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克莉絲汀工業」	指	上海克莉絲汀食品工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合馳」	指	上海合馳物資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九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約60.0%之股本由本公司首席執行官朱秀萍女士擁有
「上海吉元德」	指	上海吉元德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上海地鐵管理」	指	上海申通地鐵資產經營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甜蜜藝術」	指	上海克莉絲汀甜蜜藝術食品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六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雙紅麵包」	指	上海雙紅麵包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雙紅國際」	指	雙紅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九日根據薩摩亞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黃羅井英女士合法擁有，並由十八名個人投資者實益擁有
「Sino Century」	指	Sino Century Universal Corporation，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控股股東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穩定價格經辦人」	指	法國巴黎資本
「借股協議」	指	Sino Century與穩定價格經辦人訂立之借股協議
「台灣投資審議委員會」	指	台灣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
「台灣／大陸投資法」	指	《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在大陸地區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及《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
「台灣萬向」	指	台灣萬向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二年八月二十六日根據台灣法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股東」	指	不時之台灣股東（無論直接或間接，更多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本公司之歷史及重組」），合稱本公司一組控股股東
「往績期間」	指	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期間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釋 義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權管轄之地區
「美國證券法」	指	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及根據該法例所頒佈之規則及規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長江三角洲地區」	指	位於江蘇省南部、浙江省東部及北部及包括上海市在內之十六個中國城市，包括上海、南京、蘇州、無錫、常州、揚州、鎮江、南通、泰州、杭州、寧波、湖州、嘉興、紹興、舟山及台州
「揚州克莉絲汀」	指	揚州克莉絲汀商貿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七日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南京克莉絲汀全資擁有
「一品軒」	指	上海一品軒食品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裕海」	指	裕海實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上海豫園旅遊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於本招股章程中：

- 「本公司」指克莉絲汀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包括其所有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其註冊成立前任何時間，則為其前身公司或現有附屬公司之前身公司所經營之業務，而有關業務其後由本公司接管。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聯繫人」、「關連人士」、「關連交易」、「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釋 義

-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內所示總計數字未必為其之前數字之算術總和。
- 除明確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所載所有資料乃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之資料。
- 除另有指明外，所有關於本公司任何股權之引述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如果本招股章程中提到的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有不一致，應以中文為準。官方中文名稱的英文翻譯僅用於標識之目的。